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融安环责改字〔2025〕1号

当事人名称：柳州融安金园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绍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MA5N3NPU0M

地址：融安县长安镇大坡村高泽工业园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2月17日，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检查当日，你公司金桔果脯车间正在生产，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金桔果脯生产车间东面的污水沟里设置有1台抽水泵，水泵连接黑色软管通向厂区南面的雨水沟，黑色软管正在不断排放生产废水进入雨水沟，雨水沟连通高泽工业园区的雨水管网通向高泽工业园区北面的地表水沟。当日，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金桔果脯生产车间污水沟、抽水泵排水管内废水进行取样监测，根据监测报告（中赛（环检）20240943号）显示：金桔果脯生产车间污水沟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的监测结果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超标32.0倍、总磷超标10.5倍。抽水泵排水管废水中pH值、

化学需氧量、总磷的检测结果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超标63.4倍、总磷超标5.8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情况：2024年12月17日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在融安县长安镇大坡村高泽工业园内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

证明：你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你公司私设暗管将金桔果脯生产车间污水沟废水排入雨水沟的事实。

（二）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2月18日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对柳州融安金园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邓稻田、柳州融安金园食品有限公司员工罗顶荣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

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执法检查情况及你公司私设暗管将金桔果脯生产车间污水沟废水排入雨水沟的事实。

（三）影像证据：2024年12月17日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在融安县长安镇大坡村高泽工业园内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据12张、视频光盘1张。

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执法检查经过事实及委托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金桔果脯生产车间污水沟、抽水泵排水管内废水进行取样监测的事实。

（四）监测报告：2024年12月17日，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金桔果脯生产车间污水沟、抽水泵排水管内废水进行采样，并于2024年12月26日出具监测报告（中赛（环检）20240943号）。

证明：你公司通过私设暗管外排废水监测结果超标的实

事。

(五) 书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提取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提供公司: 柳州融安金园食品有限公司。

证明: 你公司的主体资格。

2. 柳州融安金园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绍红、总经理邓稻田、员工罗顶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明: 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员工身份。

3. 授权委托书 1 份, 提取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提供公司: 柳州融安金园食品有限公司。

证明: 你公司授权委托事项、委托期限等内容。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 1 份, 提取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提供公司: 柳州融安金园食品有限公司。

证明: 你公司已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5. 金桔加工项目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各 1 份, 提取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提供公司: 柳州融安金园食品有限公司。

证明: 你公司已办理环评和开展验收情况。

6. 劳务用工合同复印件 1 份, 提取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提供公司: 柳州融安金园食品有限公司。

证明: 你公司与罗顶荣的劳务关系。

7.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明: 执法人员具有合法的执法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 私设暗管,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

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通过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公开发布）

